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將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Achiever Choice 擁有。因此，Achiever Choice 及陳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陳先生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有關 Achiever Choice 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 (d)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對資產有十足控制權以持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室、設備、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我們有獨立渠道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自身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我們亦具備進行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的業務亦有充足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將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陳先生過往曾向本集團提供墊款。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付陳先生款項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上述所有應付陳先生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應付陳先生款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授任何尚未償還的應付陳先生或其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而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並按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本供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於[編纂]時，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援助。

### 競爭

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有關業務的司法權區，而不論以其自身賬戶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聯名賬戶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賬戶，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董事、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為溢利、獎勵或其他意圖的情況下)參與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惟：
  - (a)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於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指派過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半數該公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股東所持股份有多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b)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且於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或最少一名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各自承諾，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各自獲提供或得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於十(10)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可就有關新商機進行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以不遜於該新商機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並無就其有意投資於新商機發出書面通知，或從契諾人接獲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提供期」）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提供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提供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並與契諾人協定延長該期間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相信，用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屬充足。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細則規定，在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有關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此參與投票，惟細則中清晰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 (b) 審核委員會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取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於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書的同意書(來自各控股股東)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策及其基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建議，而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獲許可，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藉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